

# 布劳和达伦多夫的理论 得以结合的几个条件

刘 迁

布劳和达伦多夫分别是社会学中的交换理论和冲突理论的代表人物,但他们的理论并非全然相互排斥。文章认为,由于存在着内容上的相互包容、相互衔接和相互重叠,我们可以在引入新的学术概念——社会圈子的基础上将这两种理论结合而成为一个包含有交换和冲突在内的社会互动理论,以全面而真实地反映人们社会行动的全貌。

作者:刘迁,男,1961年生,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讲师。

## 一、引言

美国社会学理论家布劳(P. Blau)在他的《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一书中提出,社会群体中的权力结构是从不平等的交换中产生的。起初,群体中成员之间的互动处在竞争阶段,每个成员都向其他成员证明自己比别人更有吸引力。结果,某些人证明他们有能力向他人提供更多的利益,并使人们相信只有接受他们的领导,人们才能获得更高的报酬。然后,当交换双方的付出在价值上不等的时候,就出现了地位高者和地位低者的差别。如果地位低者不得不依赖于对方提供的报酬但同时又没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回报,那么他所拥有的唯一手段就是对恩人表示顺从。由此群体中的领导人物产生了。最后,这些领导者通过证明他们能够有效地完成群体的任务并保证群体人员获得他们所期待的报酬,就可以稳固自己的地位。并且,借助所占据的领导地位,领导者就可以利用自己控制的财物向从属者提供帮助,这就又加强了他们的地位。<sup>①</sup>所以,权力结构的形成过程可以概括为群体成员的竞争、领导人物的出现以及权力地位的巩固这三个阶段。

权力结构的合法性在于群体成员对报酬—成本结果的认可。如果报酬—成本结果与全体成员的期待相符,那么已经出现的交换模式就可以维持下去。但是如果成员认为这一结果不合算、不公平,他们遭受到领导者过多的剥夺,那么他们对领导者就会产生不满情绪或者对抗运动,甚至在极端的情况下他们会推翻现有的权力结构。<sup>②</sup>笔者认为,正是在此处布劳的理论可以与达伦多夫的理论结合在一起,构成为包含着交换和冲突内容的社会互动理论。

德国社会学理论家达伦多夫(R. Dahrendorf)提出了他的辩证冲突论以解释群体中的权威结构及利益冲突。达伦多夫强调,对冲突群体进行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强制协调的联合体

① 参见〔美〕P.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2—29页。

② 参见〔美〕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481页。

(ICA)。这类群体由两部分人组成：一部分人占据支配地位，成为统治者；一部分人处于服从地位，成为被统治者。达伦多夫认为，任何社会结构都是由支配地位和服从地位组成的，而任何社会群体也都是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组成的。由于强制协调的联合体内存在着两类最基本的权威地位，因此也就相应地存在着两类最基本的利益。拥有支配地位的人总是想维持原有的权威结构，以维护原有的利益分配状态；而由于任何人都不想永远处于服从地位，所以处在受支配地位上的人总想改变他们面临的现状。这样两类地位的占有者各自因其地位而拥有本质上不同和方向上对立的利益，每个强制协调的联合体内都潜伏着利益冲突。<sup>①</sup>

达伦多夫指出了这种权威结构的辩证性质：一方面权威结构在形成的过程中受到许多人包括许多被统治者的认同，有着一定的合法性；另一方面这种权威结构在形成之后又受到许多人的反对，因此又有着一定的不合法性。所以权威关系的合法性不是稳定的，而是变动的。<sup>②</sup>达伦多夫认为，冲突是任何社会结合体内由于权威地位的分化而产生的固有现象，是权威结构内部两股对立力量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抗衡过程，因此任何社会变迁都不可能取消冲突。革命或改良虽能以新的权威结构取代旧的权威结构，但新的结构内部又会分化为上下两个等级，产生新的对立和冲突，社会就是在这个无休无止的冲突力量的推动下发展的。<sup>③</sup>

## 二、两种理论的结合条件

对比布劳和达伦多夫的基本思想，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在布劳提出的权力结构（侧重占据不同地位的人）中，还是在达伦多夫的权威结构（侧重不同人占据的地位）中，人们对于有秩序合法性的认可决定了群体领导者和其他成员间的互动是处在交换状态中。没有群体成员对于内部交换规则的最基本的认同，群体就不会形成，这一点在布劳的理论中已十分明显。虽然达伦多夫强调群体成员是靠着一种压制性力量强行结合在一起的，但是这个群体在明显分化为两个相互对立的群体之前，各个成员由于自身利益的原因，他们之间的吸引力肯定是大于他们之间的排斥力的，而且那些确信自己将最终能够从被统治地位通过向上流动而转而占有统治地位的人，很可能就是维护现存权威结构合法性的人。<sup>④</sup>达伦多夫没有分析群体中的交换行为，但是他绝不会否认交换状态的存在。人们结合成为群体就是因为单靠个人的力量不能生存，必须要靠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和交换以满足各自的各种生活需求。达伦多夫只是由于极端重视社会的冲突过程才将交换过程淡化的，在他的理论中实际上是蕴含着交换这一过程的。他说利益对立的冲突群体的形成需要有三个条件，即技术条件、政治条件和社会条件。我们可以发问，在这三个条件并未具备之前，也就是冲突群体尚未形成之前，群体中的成员在做些什么呢？回答肯定是他们在进行各种各样的交换。未对这一过程进行探讨，并不等于否定这一过程的存在。布劳虽然对这一过程的分析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布劳也并不认为交换理论的原则能够解释一切互动。他说：“这里所表述的社会交换只限于某些行动，即那些只要别人做出报答性反应就发生，而不再有这些被期待的反应就不复存在的行动。”<sup>⑤</sup>可以说，达伦多夫的冲突理论与布劳的交换理论的相互包含是两种理论可以结合

① 参见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2—254页。

② 同①，第252—254页。

③ 同①，第259页。

④ 参见〔美〕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603页。

⑤ 〔美〕P.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

的第一个条件。

布劳和达伦多夫不单重视群体内部的分化与整合,而且还看到了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分化与整合,即宏观社会的形成。布劳说,如果两个或更多的群体之间的交换是平衡的,则会形成平等的相互依赖的关系。如果交换是不平衡的,则会出现权力和地位的分化,某一占优势的群体取得支配其他群体的地位和权力后,就可以与几个从属群体形成不平等的相互依赖关系。这两种情况都可以形成更大的群体网络。<sup>①</sup>由此,布劳的理论从微观分析上升到了宏观分析,平等的与不平等的群体网络相互联结、相互重叠和相互渗透,它们或者进行着直接的交换,或者进行着间接的交换,从而形成了复杂社会的一般形象。达伦多夫也十分关注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分化与整合,他用多元分散与多元重叠的概念来描述社会成员在不同群体中的地位状况。多元是指某个人占有的若干个地位,包括权威地位、声望地位和收入地位三项。一个人在社会上会分属于不同的若干个群体,如果他在一个群体中处于高等地位(或者低等地位),但在其他群体中不处于高等地位(或者低等地位),这种情况就叫多元分散;如果他在一个群体中占有高等地位(或者低等地位),而在其他群体中也占有高等地位(或者低等地位),那么这种情况就叫多元重叠。一个社会中各个强制协调的联合体的地位结构的重叠程度如果非常高的话,就有可能使社会成员在他们的角色地位上全面卷入冲突,从而有可能出现导致社会分裂的两大敌对集团,这就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形成。<sup>②</sup>很明显,在布劳关于社会结构的视野里,他看到的是社会群体网络的形成,尽管其中存在着地位高低的差异;而在达伦多夫关于社会结构的视野里,他看到的则是社会阶级阵营的出现,虽然其中存在着群体利益的交换。笔者认为这两者是互补的,而不是对立的。这里可以使用一下科塞(L.A. Coser)的观点。科塞指出,在一个弹性的社会中,各种利益群体间的冲突在犬牙交错地进行,不触及社会得以建立的最基本的价值观念,此时的冲突反倒有利于社会的整合。反过来看,在一个僵硬的社会中,由于担心冲突会触及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威胁社会的稳定,因此社会极力压制不同意见和不满情绪的表达,所以对立和冲突的能量在聚积,这些能量一旦爆发,就会出现沿着一条分裂社会的断裂带进行的冲突。<sup>③</sup>科塞所说的第一种情况同布劳的交换理论对于社会群体的分析相吻合,可以看出布劳所分析的基本上是一个弹性社会的情况,此时多元重叠的现象并不严重;而科塞所说的第二种情况则与达伦多夫的冲突理论对于社会阶级的分析相吻合,此时多元重叠的现象已很明显。所以说这两种情况是一个社会在不同历史阶段所经历的两个过程,它们之间并不是矛盾的关系,而是前后衔接的关系,当然从前者到后者有一个量变的过程。这是布劳和达伦多夫的理论可以结合的第二个条件。

布劳和达伦多夫都注意到了冲突群体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布劳指出,某些强有力的领导结构是以领导者控制的资源为基础的,这些资源可以用来向从属者提供报酬。但是带有辩证意义的是,领导者能够控制和支配的资源越多,他也就越容易激起那些希望更多地分配这些资源的从属者的不满,因此也就越容易形成领导者与从属者在根本利益上的对立。<sup>④</sup>在这个背景下,布劳继续提出冲突群体逐渐形成时所具备的一些条件。第一,在现状中受到压抑并感到不满的人开始以一种探讨性的方式进行沟通,提出一些不同的目标和策略,并做出评

① 参见〔美〕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486页。

② 参见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56—257页。

③ 参见〔美〕I.A.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39页。

④ 参见〔美〕P.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262—269页。

估；第二，不满的从属者若打算共同反对现存的领导结构就必须形成新的自己的领导结构，缺乏这个条件，他们就不能作为一个整体去采取一致的行动；第三，与群体中原有的占主导地位的价值规范相对立，需要产生出一套新的价值和规范。对立的意识形态能够为参加反抗运动的人提供保证，即变革原有权力结构的斗争并不是为了某些人的私利，它是与众人的根本利益乃至高尚的道德原则相联系的。<sup>①</sup> 由于达伦多夫非常注重冲突群体的形成过程，所以他对这类群体形成的条件就研究得更为精细和深入。达伦多夫认识到，冲突群体在形成之前，任何强制协调的联合体中都有两个主要的准群体：一个是由占据权威统治地位的人构成的准群体，一个是由必须屈从权威的人构成的准群体。如果准群体中的人们产生出共同的阶级意识，并组织起来追求共同的利益，那么准群体就转变为利益群体了。在准群体成员尚未明确认识到共同的利益之前，他们的利益是潜在的。在他们明确认识到共同的利益之后，此时的利益就变成外显的了。这是一个质的转变。达伦多夫提炼出了准群体过渡到利益群体的三个条件。第一，技术条件，达伦多夫把受压迫群体中领袖的出现和意识形态的形成称作技术条件。没有某种领袖和信仰，就不会产生任何有组织的群体行动。（这个条件同布劳的第二、三项条件相同）第二，政治条件，达伦多夫把利益群体得以形成的自由程度称作政治条件。在一些社会中，对立群体的形成公开地或暗地里被阻止，而在另一些社会中，这类群体在一定程度上是允许出现的。（这项条件布劳未注意到）第三，社会条件，达伦多夫把准群体成员之间的相互沟通称作社会条件。在居住分散而彼此隔绝的情况下是不能产生冲突性群体的，所以必须要有必要的联系机构、设施才行。（该条件与布劳的第一个条件相同）<sup>②</sup> 由此可以看出，对于冲突群体形成条件的论述是布劳和达伦多夫的理论可以结合的第三个条件，这是他们的理论相互重叠之处。

布劳的交换论与达伦多夫的冲突论的相互包含、相互衔接、相互重叠是他们在理论思想上的结合。除此之外，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挖掘存在于他们思想深处的关于人性的基本假设，这个假设支配着他们对于整个人类社会的看法。

布劳指出社会交换有如下特征：一是参与交换的各方都期待着他人的回报，一旦他人停止了所期待的回报，这一交换关系就会停止；二是社会交换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自愿性活动，在暴力威胁下的行为不能算是交换行为。<sup>③</sup> 根据这两个特征，布劳把参与交换过程的行为者看作是与经济交易过程中“理性经济人”一样的精于计算的人，只不过成本与报酬的内容不仅仅是金钱，而是还有尊敬、服从、赞同罢了，交换时人们所遵循的依然是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报酬的原则。虽然布劳强调了交换行为要受社会规范的制约，受惠一方必须要承担回报的义务，但布劳强调互惠规范重要性的实际目的还在于说明，只有遵守规范，交换关系才能维持，交换双方才能获得最大利益，否则交换关系就会自行中断，甚至会出现社会冲突。从这些思想中我们可以看出，布劳关于人类本性的基本假设是：人都是自私的。

从布劳的交换理论的思想渊源上看，他是受到了古典经济学、人类学和行为心理学的影响。英国经济学家斯密(A. Smith)认为，人们为了获得最大利益而进行交换；英国人类学家弗雷泽(J. Frazer)认为，交换过程是人们追求自己最基本的经济需求的表现；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C. Lévi-Strauss)认为，交换双方只有遵循对等互惠的原则，才能维持和

① 参见〔美〕D.P. 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483页。

② 参见〔美〕J.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8页。

③ 参见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78页。

发展这种关系；美国心理学家斯金纳(B.F.Skinner)认为，有机体的行为总是趋向于最大的报酬和最小的惩罚。<sup>①</sup>上述的这些学者无一不是将人的自私认作是人类的本性，所以布劳在接受了他们思想观点影响的同时，自然也就接受了人性自私的基本假设。

对照来看，达伦多夫关于人类本性的看法则表现得不那么明显。但是仔细体会他的思想，这个假设仍然是可以被挖掘出来的。他的理论之所以被称作辩证冲突论，是因为他把权威结构内两个相互对立相互冲突的利益群体的地位的改变看成是一个永不休止的循环往复的过程。通过这个冲突的过程，原有权威结构中的人员发生了变动，或者是统治地位上的人员全部或大部分被更换，或者是被统治地位上的人员一部分被更换。人员变了，但权威结构中固有的上下两个利益不同的群体的格局并没有变。下层的人们努力想改变自己的地位，只是因为处在下层就会使自己的身心受到压抑，利益受到盘剥，要改变这个状况，唯有升到高层去才行。在上层群体有一定程度的开放性的情况下，下层群体的成员就希望向上流动，凭借自己的努力成为上层群体中的一员。此时，只要有向上流动的可能性，下层群体成员就仍会认同该权威结构的合法性。但如果上层群体是不可渗透的，或者虽然有进入的可能性但向上流动的速度太慢，那么下层群体的成员就会对于阶级利益产生明确的认识，即原有的潜在利益变为外显利益，并有可能产生阶级的行动。处在上层群体的人想竭力保住已有的地位，而处在下层群体的人却要努力改变自己的地位。他们的目标是共同的，即都是要获得最大利益。在这个最大利益面前是谈不上什么平等、公正、道德和良心的，因为处在低层的人一旦翻身爬上高位，他们也同样会象以前处在高位的人一样尽力保持自己的地位的。这就是达伦多夫所说的新的结构内部又会分化为上下两个等级，产生新的对立和冲突。<sup>②</sup>

达伦多夫的上述思想已经暴露出了他对于人类本性的基本看法。同布劳一样，达伦多夫也是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的，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彻头彻尾的追求自身利益的人，只不过追求利益的主要活动在布劳那里是精打细算的交换，而在达伦多夫这里是迫不得已的冲突而已。因此可以说布劳与达伦多夫在关于人类本性假设上的一致是二者理论可以结合的最重要的基础，这也就是他们的理论可以结合的第四个条件。

### 三、讨 论

交换和冲突是社会两种基本的互动方式，在维持社会生活的运行上二者各有其重要的功能。由于人的思想观念、目的需求乃至社会上的制度规范都是通过人们的交换或冲突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因此将二者结合起来进行理解就可以对社会生活有个基本的把握。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Simmel)的社会圈子的概念可以帮助我们把这两种互动形式整合在一起。社会圈子概念的含义是：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要参加多个群体，每一个群体都是一个圈子，随着社会复杂程度的提高，个人所参与群体的数量也在增多，因此以个人作为社会圈子的中心，就形成了一系列的同心圆圈。每个群体对于个人都有具体的要求，但是某一种要求又都是有限度的，个人能对各种竞争性要求进行权衡并决定在多大程度上介入自己的人格，这样个人在许多社会群体中与其他成员之间并不是在涉及全部人格的广泛基础上进行互动，而只

<sup>①</sup> 参见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1989年版，第263—269页。

<sup>②</sup> 同<sup>①</sup>，第259页。

是以特殊的目标和利益为基础进行互动。<sup>①</sup>

有了社会圈子这个概念，把布劳和达伦多夫的最基本的思想结合在一起就显得比较容易了。第一，个人为了实现某个特殊的利益目标而参加到某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中去。他在各个群体中的收入、声望、权威等方面的地位可以有以下几种情况：1.在所有的群体中都处于高等地位；2.在部分群体中处于高等地位，而在其他群体中处于低等地位；3.在所有的群体中都处于低等地位。第二，个人根据自身的利益需求和目标，通过交换和冲突这两种主要方式与群体的其他成员进行互动，并根据角色地位的具体要求分别介入不同内容、不同程度的思想与情感。第三，由各个群体联结成的社会网络是在社会交换的过程中形成的。在多元分散的情况下，宏观的社会结构具有弹性的特征，但在多元重叠的情况下，宏观的社会结构则易于变成截然对立的社会阶级以及出现导致社会分裂的阶级冲突。第四，交换过程主要是在群体成员认可既有的社会秩序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交换行为必须遵循互惠对等的原则。虽然处于低等地位的成员有迫不得已进行不平等交换的情况，但这个时候的社会群体已经处于由交换过程向冲突过程转变的过渡阶段，这是社会变迁由量变转为质变的过程，此时冲突群体的潜在利益变为外显利益。原有交换过程的中断就是冲突过程的开始，在原有交换规则无法维持、低等地位的群体成员不再容忍受剥夺状况的情况下，冲突就会导致社会结构发生质的变迁，或者是高等地位的群体成员被更换，或者是社会群体的行为规则被改变，以形成一新的暂被众人认同的社会秩序，因此交换与冲突总是在交替着进行。

责任编辑：唐 军

## 书 讯

李榭著《性与法——法律人格的性差异·性犯罪》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该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比较了中外古今各种文明中的女性状况及法律地位，从生理、心理和社会历史等方面探讨了两性间的差异及两性间相吸引、排斥和调适的基础，论证了社会进步与女性主体意识形成间的关系。第二部分论述了人类性行为的社会实质，从实例和法律条文两方面入手分析了中外古今各种文明中性规范的文化背景，指出了在传统社会中制裁性犯罪主要是为了维护“风化”，而在现代社会中则更多的是为了维护个人的性权利。全书27万字，定价6.50元。

<sup>①</sup> 参见〔美〕D.P.约翰逊：《社会学理论》，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353—355页。